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²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16樓1606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⁴		贊成 ⁵	反對 ⁵
1.	批准、追認及確認出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函(定義見通函)、訂立經修訂契據(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其相關之事宜。		
2.	批准、追認及確認股權置換協議(定義見通函)、附函(定義見通函)、訂立經修訂契據(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其相關之事宜。		
3.	待(i)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ii)完成出售協議後，批准宣派及派發合共739,414,800港元之特別股息。		

日期： _____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亦須註明。
- 請填上 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上述建議普通決議案僅為概述。全文見大會通告。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委任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一名以上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屆時 閣下代表之授權視為已撤銷論。